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执〔2014〕11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 开展 2014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直（属）各学校：

现将《全市教育系统开展 2014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教育局

2014 年 5 月 20 日

全市教育系统开展 2014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系统开展 2014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教发厅函〔2014〕54 号) 省政府安办《关于开展 2014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闽安委办〔2014〕28 号) 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组织开展 2014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闽教安〔2014〕13 号) 和市政府安办《关于开展 2014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泉安办〔2014〕48 号) 及 2014 年 5 月 16 日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有关视频会议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省中小学安全教育进学校进课堂现场会精神，强化“红线”意识，加强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提升安全素养，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经研究决定，于 6 月 1 日-30 日在全市教育系统广泛深入地开展 2014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和时间

活动主题：强化红线意识、促进安全发展。

活动时间：6月1日-30日，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同时组织开展活动。

二、活动内容

(一)开展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精神专题活动。“安全生产月”期间，有关部门将组织发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读本》、《生命的红线》主题宣传片，各地各校要认真组织师生开展专题教育活动，专题宣讲、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及相关主题宣传材料。

(二)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活动。各地各校要结合典型案例，利用学校的LED大屏幕、多媒体、校园网等载体播放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开展校园安全警示教育，举行安全教育大讨论，通过国旗下讲话、主题班会、宣传板报、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突出对交通、消防、溺水、食品卫生及防拐防骗、防拥挤踩踏等典型校园安全事故进行剖析，及时宣传普及安全知识，进一步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技能。

(三)举办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的活动主题是“坚守红线、从严执法”，各地各校要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组织志愿者，通过宣传图、展览、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问题等多种手段，开展校园安全宣传，为学生及家长提供校园安全政策法规咨询与服务，积极营造“安全生产月”活动氛围。

(四)开展防溺水防交通事故安全教育活动。建立每日提醒警示制度，在学校出口显目位置设置游泳和交通安全提示牌，利用每天上、下午放学前最后一节课下课前5分钟，开展防溺水、防交通事故“六不”教育。充分利用当地新闻媒体，通过家访、《告家长一封信》、手机短信等形式，向学生及家长发布学生游泳和交通安全提示，增强家长安全意识和监护责任意识。

(五)开展安全应急疏散演练活动。各地各学校要以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等为重点，按照《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等要求，落实应急疏散演练制度，结合本校（园）建筑分布、学生人数、楼梯宽度等实际情况，针对火灾、地震、拥挤踩踏及其他突发事件不同情况，制定演练方案，绘制张贴疏散路线图、疏散标志，开展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安全应急预案综合实战型演练，使每

一名师生都熟记演练过程、演练程序和疏散路线、地点。

(六)开展“安全隐患随手曝”活动。深入查找各种安全隐患，重点对学生宿舍、学校食堂、图书馆、锅炉房、实验室、危化品室、煤气燃气设施、消防设施、供电设备和电梯等重点要害部位及门禁管理、宿舍管理、校园周边等进行全面排查，动员师生查找身边安全隐患并报告学校，及时进行整改，对查找出重大隐患的个人给予奖励。

(七)开展校园安全文化建设活动。不断加强校园安全物质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和精神文化建设，培育打造一批安全文化样板校。会同有关部门，深化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防震减灾等安全示范校建设，依托学生社会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或其他社会教育资源，建立学生安全教育训练基地，丰富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内涵。

(八)开展中小学生安全知识网络竞赛活动。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认真组织开展 2014 年全国中小学生安全知识网络竞赛活动的通知》(闽教安〔2014〕8 号)精神，组织师生及家长参加竞赛活动，做到学习、练习、竞赛有机结合，实现全覆盖。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把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作为抓好学校安全工作重要内容，作为宣传校园安全，争取社会支持的良好契机，加强统筹协调，提早谋划部署，明确责任分工，落实经费保障，保证活动顺利开展。为加强对全市学校“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泉州市教育局成立泉州市学校“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由市教育局郑文伟局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科室(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办公室主任由王瑞钦副局长兼任，具体负责活动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市属（直）各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二）制定方案，强化宣传。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和微博、微信等各类新闻媒体和新媒体，加强活动的宣传报道，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三）创新方式，增强实效。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三年行动”和《泉州市教育局关于持续开展学校安全工作大检查大整治的通知》（泉教执〔2014〕6号）等日常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创新活动方式，提高活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及时总结推广活动成绩及经验，从而达到以活动推动工作的目的。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属）直各学校于6月25日前将“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总结（含附件统计表），以文件和电子文本两种方式报送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联系人：李永忠，电子邮箱：liyongzhong1986@163.com，电话：22782905（兼传真），地址：泉州市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C栋375室。

附件：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抄送：省教育厅，市政府办公室、市安委办、市安监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4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

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2014年6月 日

类 别 单 位	组织应急疏散演练(场)	开展专题教育讲座(场次)	设置游泳和交通安全提示牌(块)	张贴(挂)横幅、标语(条)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报道(篇、次)	发送安全短信(条)	发放致家长一封信(封)	制作发放安全宣传材料(份)	组织观看安全警示宣传片(场)	安全知识进家庭(户)	组织隐患排查组(个)	出动隐患排查人员(人)	排查校园安全隐患(处)	整改校园安全隐患(处)	投入隐患整改资金(万元)	投入活动月经费(万元)
合计																

单位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